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2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在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03,8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594,470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陳在志	自民國114 年11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2. 55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陳在志於民國112年03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,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.55採機動利率計

01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3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4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6 4年11月11日止累計1,603,8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594,470  
07 元為本金；9,33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 
08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9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 
10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  
11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12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